

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專利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（含教職員及學生）之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，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進行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(以下簡稱本校發明),除另有委託研究合約規範者外，其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權益分配等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利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。
- 第四條 發明案申請專利費用補助之提出，由發明人填具「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」送交研發處辦理。發明人應填「權利讓渡書」，如含校外人士時除「權利讓渡書」外應加填「保密協議書」。
- 第五條 專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應提交本校研發處，就該項專利技術之實用性及可否供產業利用等，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審查，決定是否對該項專利之各項費用予以補助，**專家會議組成辦法另訂之**。
- 第六條 本校同仁發明申請經核定後，研發處應以書面知會發明人，發明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。
- 第七條 本校發明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名義提出申請，發明人(創作人)必需連署。發明人(創作人)如為二人以上，除約定有代表人外，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。
- 第八條 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之申請費、證書費和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(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)以及三年專利年費(以下簡稱專利維護費用)，依下列原則分攤：
- 一、申請費由學校補助（或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不足餘額）：
 - (一) 發明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貳萬伍仟元。
 - (二) 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。
 - (三) 維護費用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收費標準補助之。
 - (四) 國外專利申請案經科技權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確有特殊價值的發明，得建議專案簽奉核定。
 - 二、研究經費由法人機構或私人企業單獨或由本校共同提供者，由發明人(創作人)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，本校依本條第一款負擔相關費用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給予補助之專利，除經專家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者外，發明人亦得於該專利權有效期間屆滿前半年提出延長維護專利申請，再由專家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是否繼續維護；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，本校將視同自動

放棄維護；或另由發明人自行繳納維護之專利，而其後發生之專利權益，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發明之專利或其他權益，其分配原則為：

- (一)發明人佔 70% (二人以上則由發明人協議之)，學校佔 20%，發明人主聘系所 10%；接受廠商補助產學合作專案取得之專利權益，其分配原則為：發明人佔 50%(二人以上則由發明人協議之)，發明人主聘系所 10%，其餘之 40%由學校及產學合作廠商按出資比例分配，**但學校不得少於 10%**。
- (二)發明人於三年後自行維護之專利，其分配原則為：發明人佔 80% (二人以上則由發明人協議之)，學校佔 10%，發明人主聘系所 10%；接受廠商補助產學合作專案取得之專利權益，其分配原則為：發明人佔 60%(二人以上則由發明人協議之)，發明人主聘系所 10%，其餘之 30%由學校及產學合作廠商按出資比例分配。
- (三)接受國科會補助取得之專利或其他權益，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於國科會者外，其分配原則為：發明人佔 70% (二人以上則由發明人協議之)，學校佔 20%，發明人主聘系所 10%。
- (四)遇特殊狀況，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，則可經由發明人、學校與合作廠商三方面進行協調後，依三方共同簽訂之技轉合約書為權利及義務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由研發處會同發明人辦理之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金可依情況一次或分期向廠商收取（最多二期，每期不得超過三個月）。技術移轉如含已獲得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，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佔技術移轉費用之比例，研發處據以洽談移轉條件。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研發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遭人侵害之處理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辦理，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。

專利侵權之提出由發明人提供具體之事實，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，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，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，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停止侵害。

第十三條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、審查、訴願及異議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。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運用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各項專利，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提出申請，經研發處與發明人同意後得無償使用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，非經研發處簽准同意不得複印、攜出。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；專利文件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得予以銷毀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專利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